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公 佈

正 面 盈 利 預 告

本公佈乃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顯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碳纖維業務產生的虧損及出售碳纖維業務錄得的虧損後，錄得顯著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大約人民幣72,000,000元。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腈綸織

維產品及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之產量及銷量增加，以及本年度中國之丙烯腈等原材料價格下降，使產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且其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朱平女士及呂曉波先生。